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2期（总第24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 期

(总第 24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6〕35 号)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6〕31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6〕32 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部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济政字〔2016〕79 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新增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16〕80 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济南市引进高层次创新
创业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6〕82 号) (2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济政办发〔2016〕33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化工园区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80号）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 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号）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整治行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2号）	（37）

【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大明湖风景名胜区 实行免费开放的通告（济园〔2016〕84号）	（43）
---	------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6〕35号

（2016年12月26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原则，统筹兼顾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最大限度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逐步

实现企业用工更加规范、集体协商有序开展、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社会保险全面覆盖、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安全健康得到保障、人文关怀日益加强、劳动关系矛盾有效化解。

二、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一）切实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落实最低工资制度，保障低收入职工基本生活。严格执行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认真落实农民工权益保障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一书两金一卡”（防范处置拖欠工资目标责任书、工资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和农民工工资卡）制度。实行清偿欠薪建设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支付农民工工资负总责，直接用工的劳务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负直接责任。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机制，细化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移送标准，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实现职工工资尤其是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就业人员同工同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

安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参与)

(二) 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全面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假期、带薪年休假等规定,企业应依法依规安排职工休息休假。规范企业特殊工时管理,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实行岗位范围和期限双重管理。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强劳动定额员标准化管理,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员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三) 切实保障职工获得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执法监督,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强化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责任约束。引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如实告知职工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加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的贯彻实施力度,提高企业按标准保护职工职业健康工作水平。认真落实职工正常健康查体、职业病防护与排查制度,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

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落实高温天气劳动保护规定,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市安监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参与)

(四) 切实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督促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引导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加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与用人单位签订3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农民工,与城镇职工适用同等的社会保险缴费政策。建筑施工企业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农民工,应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异地派遣的劳务派遣工,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参加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应当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五) 切实保障职工接受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的权利。企业应按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重点投向职工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畅通一线职工继续学习深造路径,建立在职人员学习—就业—再学习通道,通过学校教育、企业岗位培训、互联网移动教育培训、个人自学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素养、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探索建立在职工取得成人教育学历、职业资格证书政府补助制度。(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总工会参与）

三、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一）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实施监督、指导和服务，督促企业依法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和社会团体、基金会，应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双方诚信履行劳动合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应与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重点做好非公有制企业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工作，切实提高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在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建立规范的劳动用工网上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劳动用工情况和劳动关系状况。对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加强劳务派遣日常监管，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工应严格限制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和国家规定比例之内。依法严格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承揽和劳务外包用工行为。企业因技术改造、产品升级、业态调整等裁减人员，应依法履行程序，妥善安置职工，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二）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推动企业与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劳动定额管理以及女职工、残疾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

同或专项集体合同，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工资增长指导线，逐步完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认真落实集体合同制度攻坚计划。严格执行企业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制度，对企业集体合同合法性进行实质审查，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三）建立健全协商能力培训制度。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拓展和完善企业与职工沟通渠道，不断提升沟通层次和效果。加强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协商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协商水平。推动健全企业代表组织，提高其协商意识和能力。加强集体协商过程指导，探索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咨询指导委员会，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咨询服务。（市总工会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四）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推动工业园区和有条件的镇（街道）、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建立市、县区政府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政府有关部门、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广泛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

联合会牵头，市编办参与）

四、完善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

（一）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全面实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实现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全覆盖，推进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统筹城乡转变。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覆盖范围，强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平台，提高举报投诉案件快速查处能力。定期组织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重大疑难案件法制审核和论证制度。完善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其他机构执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执法协作机制。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有效推动劳动保障领域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诚信企业名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编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参与）

（二）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加强镇（街道）、村（社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和推动行业商会（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仲裁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强化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提高用人单位自主解决争议能力。进

一步规范仲裁院建设，提升仲裁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完善劳动争议仲裁办案制度，依法加大先行裁决、先予执行裁决、终局裁决力度，不断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统一政策性疑难问题的法律适用，提高裁审一致性。畅通法律援助渠道，推广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综治办、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三）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完善劳动关系重大矛盾预警预报预防机制，强化矛盾多发行业和区域监控，建立劳动关系状况定期分析制度，针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制定应对预案。建立涉及劳动关系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制度，企业实施改革改制、兼并重组、搬迁转移、化解过剩产能等涉及职工劳动关系处理重大措施的，要做好风险评估，最大限度排除不稳定因素。完善集体争议处理办法，有效调处集体合同争议和集体停工事件。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五、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一）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措施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健全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

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济南市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在巩固国有企业建制率的基础上，努力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建制率，扩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小企业的覆盖面。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可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积极探索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当选职工代表的办法和方式，不断提高职工代表的代表性。重视职工代表业务培训，提高其认识水平和履职能力。推行职代会报告、评估和职工代表述职、评议等制度，推动职代会制度创新。（市总工会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二）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贯彻落实《山东省厂务公开条例》和《济南市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强化国有企业厂务公开，积极稳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建设，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覆盖面。积极推动企业围绕自身发展和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开展民主协商，通过民主议事会、劳资恳谈会、经理（厂长）接待日、总经理信箱等有效方式进行广泛沟通交流，协商解决劳动关系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市总工会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三）积极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按照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依法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规则。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

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应加强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对方工作。（市总工会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高效运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人才培养和品牌培育的支持力度。加大技术投入，注重人才引进和劳动者素质提高，推动大中型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建立行业商会组织，规范竞争行为，共同开拓市场，组织技术协作，争取融资授信，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利用法律手段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五）引导企业经营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奉献精神，引导其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积极提供就业岗位，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努力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重视职工教育培训，实现企业与职工共同成长。组织开展履行社会责任示范企

业创建活动，树立企业社会形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参与）

（六）推进企业诚信建设。大力开展诚信兴商宣传和企业信誉评价工作，引导企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遵守商业规则，严格遵守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承诺，提高生产标准，自觉维护投资人、职工、债权人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参与）

（七）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导。广泛开展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宣扬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职工追求高尚职业理想，培养良好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加强职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做好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引导职工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在推动企业发展中实现自身价值。（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八）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抓好工人文化宫（俱乐部）、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和职工书屋建设，加大职工文体娱乐设施投入，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陶冶职工情操，增强职工体质。关注职工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提高职工的心理素质和心理调适能力。实施推动职工成长计划，为职工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和咨询，帮助职工解决心理和行为问题。加强对职工特别是新生代职工和农民

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提升和谐劳动关系的层次与内涵。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为职工构建共同的精神家园。（市总工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各级党委要统揽全局，把握方向，及时研究解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统筹党政力量、群团力量、企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各级政府要强化责任，制定完善科学的指标体系，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制定政策措施，在力量配置、经费投入上给予支持。（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和监察执法等工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效能建设，完善相关程序，公平公正执法，切实保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系统优势、工作机制优势、制度体系优势、文化设施优势，积极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维护好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各级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要积极反映企业利益诉求，依法维护企业权益，教育和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其他有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做好构建和

谐劳动关系有关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与）

（三）加强劳动关系协调能力建设。加强劳动关系工作队伍建设，健全市、县、乡三级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机构。依法健全县级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监管职责和监管对象合理配备监察员，重点加强基层执法力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继续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规范化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和劳动争议仲裁员、调解员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应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充实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专兼职人员。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调解仲裁经费保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工作开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四）加强企业党组织和基层工会、团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强化各类企业党建工作，重点在非公有制企业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进一步理顺体制、健全机制，强化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加大在非公有制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园区、农民工聚居地等建立党组织力度。配齐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积极探索适合企业特点的工作途径和方法，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强化企业党组织整体功能，充分发挥推动企业发展、凝聚职工群众、促进和谐

稳定的作用。以企业党组织建设带动工会组织、团组织建设，以工会组织、团组织建设促进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支持企业代表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五）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城市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积极组织广大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参加创建活动，并推动创建活动向企业比较集中的镇（街道）、村（社区）拓展。制定激励措施，将企业及企业经营者评先评优、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结合起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牵头，市公务员局参与）

（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取得的实际成效和工作经验，宣传企业关爱职工和职工奉献企业的先进典型，让构建和谐关系的理念和要求深入人心，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强大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参与）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6〕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1日

济南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 实施方案

为加快发展我市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根据国家、省关于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着力提高全民健身意识，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扩大体育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

发挥政府作用，创新体育产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体育产业链，打造特色体育产业，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体育产业体制机制创新取得实质性进展，规划、土地、税收、金融、人力资源、创新研发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发展体育产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备，以市场为主导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居民健身意识和健身素养普遍增强，体育消费规模和档次明显提高，形成全民健身科技服务和体育用品创

新研发为代表的特色体育产业，对相关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000亿元，经常参加健身的人群数量逐步增加，基层健身站点总量达到每万人12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城市社区建成10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和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培育2项以上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发展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3家以上省级体育产业基地或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管理体制变革。

1. 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行业标准制定、市场执法监管等方面职责，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制定相关指导性目录和采购标准，将政府购买服务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结合，推行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实现管办分离。鼓励组建健身培训、场馆运营、赛事组织、设备制造等行业协会，支持和引导协会成员签订自律协议，完善市场主体自我约束机制。（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市体育局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

2. 推进赛事改革。推动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公开全市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强化体育赛事公共服务，落实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组织、服务和收费标准，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降低赛

事和活动的组织承办成本。（各县区政府、市体育局负责，市物价局、市公安局配合）

3. 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坚持各类体育场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原则，鼓励以市场化手段运营体育场馆，逐步实现公共大型体育场馆所有权、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以大型体育场馆为载体，打造场馆运营、健身服务、竞赛表演、商贸休闲等多功能城市综合体，并探索建立体育产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力量将服务业、制造业等行业的闲置房产改造为体育健身场所，积极探索第三方运营及管理机制，加快推进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稳步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体育局负责，市教育局、市规划局、市国资委配合）

4. 探索竞技体育发展新模式。依托全市竞技体育优势项目，探索竞技体育多元化发展模式。选择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项目进行改革试点，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社会化路子，进一步探索“教体结合”培养优秀运动员的有效模式。逐步推动体育协会、职业俱乐部实体化，鼓励通过开办体育特色非学历教育机构、体育俱乐部等形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制定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各县区政府、市体育局负责，市教育局、市民政局配合）

（二）扩大体育市场需求。

1. 宣传健康生活理念。加强我市体

育类电视频道、专业报刊和新媒体建设，积极发掘我市传统体育文化，培育具有时代特色、济南特色的健身文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等媒体，进一步扩大竞技体育明星、全民健身达人的社会影响力，以健身有利于励志、有利于益智、有利于养生为主题，采取开办专栏、举办讲座、播发公益广告等形式引导公众树立科学健身理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各县区政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负责，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配合）

2. 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注重加强体育技能培训，培养健身习惯，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以全民健身运动会为平台，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群众体育活动，倡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将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并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加强中小学校体育工作，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引导支持体育协会、俱乐部、全民健身站点等社会力量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各县区政府、市体育局负责，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

3. 充分利用体质监测成果。进一步健全市、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免费为城乡群众提供体质鉴定、健身指导和运动能力评定。不断完善体质监测内容，壮大监测队伍，提高专业水平，积极推进与医疗、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加强对监测样本的跟

踪服务和比较分析，并做好数据挖掘，为社会大众选择健身项目提供专业指导，为全民健身宣传提供客观、权威的数据支撑。（市体育局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4. 培养体育消费习惯。以举办各种具有时尚性、观赏性的体育赛事为推动力，提高公众对体育项目的品鉴能力、参与热情和消费需求，带动多种形式体育消费。进一步处理好体育消费与公益性体育活动的关系，通过市场手段对健身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增强社会公众的体育消费意识。（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负责）

（三）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 完善体育场地设施。加强公共体育设施中远期规划制定和实施，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围绕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着力建设或提升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和健身步道。合理利用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盘活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社会闲置资源发展体育产业。积极推动农村体育健身工程，鼓励社区、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各县区政府、市体育局负责，市规划局、市城市园林局配合）

2. 培育骨干体育企业。不断适应社会公众体育消费新需求，努力提升体育服务业专业水平，丰富服务内涵，延长产业链，引导扶持体育服务业聚集发展、品牌

打造和连锁经营。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目标要求，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积极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体育用品，并向制造服务业延伸。认真贯彻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各项扶持政策的叠加效应，鼓励成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引导中小微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各县区政府、市体育局负责，市科技局、市发改委配合）

3. 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推动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实体化发展，进一步放宽体育社会组织准入条件，落实体育类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双轨制，促进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快速发展，不断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适时选择有条件的运动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鼓励慈善机构、基金会等非体育类社会组织参与体育服务。（各县区政府、市民政局、市体育局负责）

4. 加强体彩销售工作。围绕促进全市体彩工作健康发展，以提高规范管理和运营水平为中心任务，加强体彩公益品牌创新，进一步优化和拓展销售渠道，打造济南体彩特色文化，保持我市体彩工作全国领先地位。不断健全体彩发行销售监督机制，强化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体彩公益金对拉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各县区政府、市体育局负责）

（四）促进融合跨界发展。

1. 促进体育与旅游融合。结合我市地势地貌、传统文化和旅游资源，利用南

部山区、北部黄河、城中泉水湖泊等自然资源，积极打造群众日常休闲健身基地和节假日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因地制宜发展攀岩、登山、冰雪、马术、射击、射箭、路跑、自行车、航模等运动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营地、温泉康复基地等具有一定聚集效应的体育服务设施。（各县区政府、市体育局、市旅发委负责，市城市园林局配合）

2. 促进体育与医学融合。发挥省会城市医疗资源优势和中医药特色优势，运用竞技体育科技成果服务群众健身，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大力发展运动康复医学，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机构。结合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适时建立体质监测数据与市民健康档案数据共享机制，积极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症等人群健康运动干预，建设人群健康运动干预示范站。（各县区政府、市体育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3. 促进体育与教育融合。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促进校园体育活动多样化和体育教学专项化，普及游泳技能和游泳救生常识，广泛开展超重学生康体服务，确保学生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天，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终生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并探索将学生参与课外体育锻炼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普及提高青少年足球，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组织开展四级校园足球联赛活动。（各县区

政府、市教育局、市体育局负责)

4. 促进体育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互联网+”体育产业发展，鼓励体育产业利用互联网开展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体育场馆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服务管理，支持企业借助大数据及互联网教育模式拓展业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服务模式，做大体育用品销售电商平台。鼓励可穿戴运动装备、运动健身指导技术装备、运动功能饮料、营养保健食品药品和中医药运动康复服务等研发制造营销，加快培育和发展体育动漫、体育游戏、电子竞技、运动在线指导等体育新兴产业，大力推动体育与文化创意、商业地产、食品药品、养老服务等行业和事业融合发展。(市体育局负责)

(五) 提升市场供给质量。

1. 推进竞赛表演业高标准发展。继续加强足球、篮球、乒乓球、游泳、棋牌类等全国职业联赛项目俱乐部建设，充分利用奥体中心等全运会场馆的资源优势，有针对性引进一批有利于提高城市影响力的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培育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品牌赛事。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鼓励发展具有赛事策划、组织、宣传、商业运作等综合能力的中介机构和体育场馆联盟。(市体育局负责)

2. 推进健身培训业多元化发展。支持健身培训业走进商超购物区、商务写字楼开展经营活动，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体育健身场所和健身、健美、体育专项技能培训等服务。大力发展网球、羽毛球、航

模、机器人、马术、户外、电子竞技、智力运动等具有时尚前沿特征和消费引领特征的培训项目，不断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健身运动项目。适应体育消费新需求，研究制定体育健身服务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健身俱乐部星级评定以及从业人员服务评优工作，促进俱乐部规范发展。(各县区政府、市体育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配合)

3. 推进体育制造业精品化发展。结合我市与体育相关的工业、电子、服装、食品等制造业发展现状，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科研资源优势，鼓励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一体的体育产品开发机制，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走精品化路线，开发一批技术领先、绿色环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替代进口的产品，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从生产制造环节向设计研发、营销推广、运营服务等领域延伸，鼓励开展个性化体育用品定制服务，满足多元化、多样性体育消费需求。(各县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工商局配合)

三、政策措施

(一) 落实税费政策。认真落实对文化体育业企业的税率减免政策。体育场馆自用房产和土地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和设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支持体育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并申请高新技术认定，经认

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鼓励企业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对符合条件的向体育事业的捐赠，按规定在计算捐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各县区政府、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市政公用局配合）

（二）完善相关政策。新建居住区按规定配套建设群众体育设施，严格执行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规划设计标准，并与居住区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体育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居住区，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力争在2025年之前全部达标。加强体育设施竣工验收和执法检查，对未达到标准而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改变用途等情形，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公共体育设施、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建设，在立项、报建、用地和配套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将治理大气污染、交通拥堵与发展健身跑和骑行等项目结合起来，对公共体育设施和市政道路、城市绿地等公共设施进行统筹规划和施工，为社会公众绿色出行创造良好环境。（各县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配合）

（三）鼓励多元投入。加大政府用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采取购买

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群众选择适宜的健身项目，撬动健身消费市场。增加市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规模，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成立体育类专业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体育企业融资扶持力度。探索设立市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重点投向体育企业创新和小微企业、体育服务业发展等领域，促进创业创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落实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发展体育公益事业。建立科学合理的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分配考评、使用监督和效果评估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在体育用品制造、品牌赛事承办、健身服务升级等方面加大投入。加快国有体育资产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和改组改制步伐，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体育产业运作，提高体育产业发展的市场化水平。鼓励体育企业上市，帮助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快速办理有关手续，尽快上市挂牌。（各县区政府、市体育局负责，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配合）

（四）完善人才政策。加大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竞技体育人才在体育产业领域发挥专业特长，鼓励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积极研究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的扶持政策，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创业孵化，鼓励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推进体育产业人才交流，培养和引进懂体育、会管理、有创意、善经营的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着力强化我市体育产业职业

经理人和经纪人的整体素质。积极推进实施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大力引进体育产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各县区政府、市体育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办、市科技局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细化方案，完善机制，强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市发改、体育、财政、工商等部门参加的市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工作协调机制，认真落实体育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要求。市有关部门要对落实本实施方案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选择有特点和代表性的县（市）区和项目，建立市级联系点制度，跟踪产业发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体育局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旅发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配合）

（二）实施规划引导。组织编制我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总体思路和重点领域，细化推进计划和保障措施，并加强规划衔接，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各县区要结合辖区体育产业、

轻工业、商贸业、服务业等特色项目和产业基础，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社会经济资源和科技资源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并抓好落实。（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体育局负责）

（三）强化执法监督。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我市体育产业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体育市场监管体系，维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依法加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力度。建立行业自律体系，加快体育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建设，引导和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不断提高体育产业的标准化水平。（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体育局负责）

（四）抓好统计监测。加强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定期发布体育产业及体育消费统计数据，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形成统计长效机制。探索建立重点部位监测制度，选取有代表性的行业、指标和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点监测，及时掌握体育产业发展动态和趋势，为加快推进体育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各县区政府、市体育局、市统计局负责，市工商局、市民政局配合）

（2016年12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6〕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转变市场监管方式、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加快转变市场监管理念，积极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加强各部门间信息互通、联动响应，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

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二、明确重点任务

（一）严格行政审批事项管理。

1. 强化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授权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目录以外的，一律不得作为市场主体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一律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严格按照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依法实施后置许可，并完善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法制办、各县区政府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配合）

规范与工商登记相关的行政审批行为。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应依法报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批后，凭许可文件、证件向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工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工商机关按照许可文件、证件核定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目录以外事项的，直接向工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工商机关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核定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配合）

2. 依法实施审批，确保公开透明。审批机关要严格规范本单位行政审批程序，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服务方式，逐步将各种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加强电子监察和法制监督，及时公示许可标准、重要环节和办理结果。积极探索全程电子化登记、审批工作，按照高效、便捷原则，推进线下实体大厅、线上网上大厅审批。着力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审批、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全程电子化登记、审批工作涉及的合法电子签名的文件和电子档案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对行政审批的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市政府办公厅、市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市编办、市法制办、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政府、市级各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厘清市场监管职责。

1. 落实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制度。市级各审批机关、各县区政府要将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纳入我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管理。依托监管平台，建立同级部门之间“双告知”信息推送、认领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尽快实现全市各部门监管信息和行政审批等信

息共享，为履行“双告知”职责提供必要的信息化支撑。（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政府、市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各级工商机关根据《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审批机关，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办理登记注册后，工商机关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推送到监管平台，各级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通过监管平台查询、认领应当监管的市场主体信息，根据职责做好后续许可、监管工作。实行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以后置许可事项用语关键词或标准用语为主的推送方式，提高“双告知”工作效率。根据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监管平台可将市场主体信息直接推送给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为确保监管无缝隙、无漏洞，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还应当定期到监管平台“公共告知”栏目查询、认领应当监管的市场主体信息。（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2. 严格按分工履行监管职责。严格依法依规监管。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法律法规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要严格依法执行。对《国务院关于“先证后照”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

〔2015〕6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先证后照”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8号）已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相关审批项目，各部门要严格按职责分工依法执行。法律法规未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各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公布的“三定方案”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履行监管职责。（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事项，由各审批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并依法依规查处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有效期届满，擅自从事审批事项经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事项，但有明确主管部门指导、规范和促进的行业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监管，并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有关职能部门配合；无明确主管部门的，由工商机关牵头监管，并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执行。（各级审批机关、工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强化属地监管和跨部门协作监管。各职能部门对其监管范围内的经营事项原则上实行属地监管，由相应的县区政府部门负责监管，市级职能部门主要行使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的查处职责。各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

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通过监管平台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跟进监管。（各级审批机关、工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统筹解决监管执法力量不足问题。对于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无专门执法力量问题，根据省研究制定的有关规定，及时研究提出落实意见，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市编办、市法制办、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三）建立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1. 落实信息公示法定职责。加快建设监管平台。市工商行政机关要进一步优化、升级监管平台，完善功能。市级审批机关要将本部门、本系统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至监管平台，由监管平台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进行推送，实现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和市行政处罚平台互联互通，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职责落实到位，为各部门落实信息公示法定职责奠定基础。（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各级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2. 建立信息统一归集、共享机制。加快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共享。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打破信息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着力推动信息共享整合。各部门要按照监管平台建设要求，按时报送

本部门的市场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全市市场主体信息及时归集到监管平台。加快监管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济南”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双向推送和共享。通过监管平台，逐步实现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加快建设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市发改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市级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贯彻落实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加快实现与监管平台的有效同步对接，提高全市范围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的信息化水平。（市工商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3. 强化信息分类管理与协调合作。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实施对市场主体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通过构建双向告知机制、数据比对机制，把握监管风险点，将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作等方面的制度措施有机贯通，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加强监管风险监测研判。建立风

险监测防控机制，防范化解监管风险。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管风险监测和分析研判，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网络市场定向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能力。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要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和性质，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共同参与处置。（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提升网上搜索和监管效能，提高“以网管网”能力。运用“互联网+”思维，探索政府、市场主体、消费者信息互动新模式，推进网络市场社会共治。健全网络市场监管分工协作机制，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化部门合作，建立有效发现机制，按照各司其职、资源共享原则，加强协同监管，加大对非法主体网站的清理力度以及对网上售假、侵权、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办案力度。（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

责)

5.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抽查依据、主体和内容。完善监管平台“双随机”功能，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细化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制定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结果的分析与运用，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并通过监管平台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济南”网站以及综合性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倒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鼓励各县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试点探索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有效途径和措施，为建立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建立市场主体联合奖惩机制。全面推广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各级各部门和具有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对市场主体实施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

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管、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查询市场主体的完整信用档案，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落实济南市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加大对违法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惩戒措施。尽快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签署的系列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名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名单的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市发改委、市法制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

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鼓励开发“税易贷”、“信易贷”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7. 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持续推动市场监管重心下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减少市区执法层级，强化县区级执法职责。实行部门领域内综合执法，探索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落实职能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协调配合机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努力维护市场监管的严肃性、权威性。（市编办、市法制办、各县区政府牵头负责）

（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 引导市场主体自治。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促使市场主体强化主体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纳税申报等各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引导市场主体充分认识信用状况对自身发展的关键作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诚信自治水平。鼓励支持市场主体通过互联网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客观公正记录、公开交易评价和消费评价信息。（各

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促进行业自律。加快培育发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增强参与市场监管能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评价、咨询服务、法律培训、监管效果评估，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良性互动。建立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有效衔接机制，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纠纷处理、权益保护、信用评价、失信惩戒等方面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发挥专业组织监督作用。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作用。支持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通过裁决、调解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间争议。积极构建第三方信用评估机制，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主体资信信息。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

信息公示服务。（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鼓励社会监督。健全公众投诉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完善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各项改革要求，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主抓、社会参与、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将涉及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信息化系统研发应用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着力强化工作执行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到明确工作时限与扎实有效推进相结合，落实部门责任与强化协同配合相结合，贯彻工作要求与鼓励探索创新相结合，确保改革和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科学筹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细化工作配套措施，努力建立本部门依法、有效、规范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缺位。尤其对当前已经明确时间进度的工作任务，要倒排时间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时限要

求完成。对持续推进的各项任务，要抓紧研究规划，提出时间表、路线图，分步推进实施。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抓好组织协调，其他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协同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工作，让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市场主体全面了解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相关要求，增强市场主体法治意识和自律意识，自觉规范自身行为，并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抓好督促检查。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商事制度改革组负责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考核通报，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市审计部门要做好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对履行法定职责等方面加大审计力度，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级要强化责任追究，对改革推进不力、照后告知许可事项承接不及时、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不到位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部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收费项目的通知

济政字〔2016〕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确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需提交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不再纳入《济南市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管理。

各审批部门对于未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技术评审评估等所需费用，列入部门（单

位）预算，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附件：清理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削减、新增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16〕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等情况，市政府确定，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49项，

其中取消行政权力事项15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2项、其他权力8项）、行政处罚事项子项24项、行政许可

事项部分内容1项，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项，整合优化行政许可事项1项，不再列为市级行政权力事项7项（其中行政许可2项、行政处罚1项、行政征收3项、其他权力1项）；新增市级行政权力事项42项（其中行政处罚41项、其他权力1项）、行政处罚事项子项29项。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不得对已经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实施。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行为，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对新增、取消的有

关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于1月20日前报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附件：市级削减、新增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6年济南市引进高层次创新 创业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6〕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助推“四个中心”建设，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城双创”人才计划的意见》（济发〔2016〕20号）精神，经评审认定，确定王泽南团队等10个团队为我市2016年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王成等46人为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于慧东团队等14个团队为引进高层次创业团队，于复生等24人为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同时，授予上述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领军人才“泉城特聘专家”

称号。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高层次创新团队（10个）

- | | |
|-------|------------------|
| 王泽南团队 | 济南华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王胜利团队 | 山东天星北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宁金鹰团队 | 环生美森医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
| 李朋团队 |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 李少杰团队 | 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李少香团队 |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公司
 何金生团队 山东新创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张建明团队 济南磐升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班晓娟团队 山东巨洋神州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郭文勇团队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二、高层次创新人才 (46 名)

(一) 长期项目 (29 名)

王 成 山东华铂凯胜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王亚宁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安振明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汪文化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王恩琦 山东方亚地源热泵空调技术
 有限公司
 尹西翔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尹后顺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 锋 山东百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刘文成 联曠半导体 (山东) 有限公
 司
 罗正泓 联曠半导体 (山东) 有限公
 司
 刘兴村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李 军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李 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传南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李嘉逵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杨鲁伟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

公司
 陈卉景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范 华 济南蓝动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范 岩 济南诺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范 翊 山东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
 佩德罗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 辉 山东兆丰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俊锦 济南玫德铸造有限公司
 侯立安 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
 秦 楠 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
 高义民 山东汇丰铸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黄木华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程宗佳 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
 公司
 魏 昱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二) 短期项目 (17 名)

史玉良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肖宗水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冯维春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刘延俊 山东华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刘统玉 山东科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孙宇清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李 明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李 辉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陈增敬 山东舜德数据管理软件工程
 有限公司

昃向博 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种 林 济南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姜国胜 山东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凌建亚 山东元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高 琦 山东联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曹 春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葛金田 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景财年 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高层次创业团队（14个）

王积永团队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吕卫帮团队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何 帅团队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宋忠孝团队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邵 鹏团队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林和建团队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于慧东团队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李文举团队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李鸿怡团队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李连山团队 济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发展中心
 李海玲团队 济南高新区新兴服务业

发展中心
 葛平兰团队 历下区
 庞来学团队 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
 刘 备团队 章丘区

四、高层次创业人才（24名）

马 雷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叶劲平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邢建平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吕雪岭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李华宾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李春明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李振华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张超超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尚世显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韩 愈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鲍玉昆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于复生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王彦富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王 淦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刘建洋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刘骁勇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张志东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党 锋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中心
翁华春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杨 勇 济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发展
曹利民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中心
许柏岩	济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发展	
	中心	济南市人民政府
孙 冰	济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发展	2016年12月31日
	中心	
杨 洲	济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发展	（2016年12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6〕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29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发〔2016〕8号）精神，现就我市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支持县区围绕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完成脱贫任务为目标，以扶贫规划为引

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各行业、各级次、各渠道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基本原则。

1. 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市有关部门仍按原渠道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区。

2. 上下联动，县抓落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统筹整合工作负总责，重点抓好工作指导、上下衔接、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市有关部门在政策倾斜、资金下达、权限下放等方面为县级统筹整合营造宽松环境。各县区作为实施主体，负责统筹整合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

3. 规划引领，凝聚合力。各县区以

扶贫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充分发挥合力作用。坚持与脱贫成效紧密结合，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二、统筹整合内容

（一）统筹整合区域范围。2016年—2020年，面向全市范围内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区，开展县级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

（二）统筹整合资金范围。主要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1. 中央资金。除国家部委直接分配到项目的资金外，凡切块分配的，原则上纳入整合使用范围。中央资金主要包括20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节能减排资金（南水北调中线东线工程集雨区环境整治）、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

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2. 省级资金。省级资金主要包括24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建设）、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植树造林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土地整治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环境保护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农村文化建设）、体育彩票公益金、服务业发展资金（农户科学储粮建设）、服务业发展资金（农村邮政站点建设）、服务业发展资金（乡村旅游发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促进就业创业资金（农民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资金（技能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促进就业创业资金（创业扶贫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科学普及和推广奖励资金（科普示范工程）、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以上未列明但与前述中央资金配套使用的省级资金也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3. 市级资金。市级资金主要包括34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农村道路养护资金、贫困村道路建设资金、农村危桥改造资金、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农村医疗救助资金、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资金、林业重点工程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以奖代补资金、农村文化建设的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

奖补资金、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资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资金、乡村旅游资金、农业科技“双推”建设资金、农村生态能源建设资金、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体系建设资金、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资金（含蔬菜标准园建设资金、特色经济作物建设资金、标准化设施渔业建设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资金、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示范片区建设资金、五小水利工程资金、抗旱水源等其他农田水利工程资金、森林培育资金、防沙治沙资金、森林资源管理资金、林业产业化资金、现代畜牧示范园和禽畜规模饲养标准化示范场区建设资金、畜牧技术及良种推广资金、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市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以上未列明但与前述中央、省级资金配套使用的市级资金也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4. 县级资金。各县区参照中央、省、市资金范围，明确本级可统筹整合的资金范围，与中央、省、市资金捆绑使用，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

5. 其他资金。

(1) 对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安排用于扶贫开发的债务资金，县区要加大与专项扶贫资金、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重点支持扶贫任务重的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2) 加强中央、省、市相关涉农资金与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特色产业发展扶贫基金、公益事业扶贫基金的有机衔接，做到相辅相成，互为补充，最大限度发挥资金规模效益。

(3) 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

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精准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4) 各级要统筹用好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政策性贷款，充分发挥扶贫开发基金会等平台作用，引导鼓励各类金融及社会资本加大对扶贫开发的投入力度。

(三) 省市支持统筹整合的政策措施。

1. 明确资金规模。对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贫开发的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市按照相关因素明确到县区。对统筹整合的其他涉农资金，省以上资金收到后30日内，市级资金在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市级预算后30日内，由市主管部门按照20%以上的比例明确用于扶贫的资金规模。市主管部门要将具体安排意见报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以便统筹指导协调。

2. 切块分配下达。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市有关部门仍按照原渠道下达，原则上根据扶贫工作需要，按照因素法采取切块方式分配下达。

3. 审批权限下放。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项目的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级。市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

4. 市级充分授权。县级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需要调整资金用途用于扶贫脱贫的，市有关部门应予认可，审计部门不作为挪用专项资金问题处理。

(四) 县区开展统筹整合的方法步骤。

1. 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县区政府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做好与全市脱贫攻坚规划、各部门专项规划衔接，以规划引领投入，凝聚扶贫合力。同时，区分轻重缓急，确定重点扶贫项目和年度任务，加强脱贫攻坚

项目储备。

2. 编报统筹整合方案。县区政府要充分发挥贴近脱贫攻坚一线、管理信息充分的优势，依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结合上级部门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以及年度专项扶贫资金、涉农资金规模，提出包括主要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在内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加大相关涉农资金统筹安排力度。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要及时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并向市有关部门通报，作为各部门指导考核和审计监督的重要依据。

3. 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县区政府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列入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1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4. 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各县区要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金融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借鉴易地扶贫搬迁筹资模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以及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和担保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沟通协调。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指导，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

发掘可复制的典型，并及时向上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强化规划衔接。各级扶贫、发改部门要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有关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有效衔接，保障按计划完成脱贫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三）推进政务公开。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抓好监督考核。各级要将统筹整合的扶贫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扶贫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给予大力支持。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扶贫、财政、发改部门要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加强绩效评价，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并将评价、考核结果以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予以通报。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化工园区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集聚集约和可持续发展，按照上级要求，我市对各类化工园区进行了清理整顿。经市政府同意，确定保留省级以上开发区化工功能区或化工主导产业定位，明确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等4个化工园（集中）区为我市化工产业发展主要载体。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

位于章丘区刁镇，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22500亩），四至范围为东至S242线，西至S321线，南至S321线，北至苑李村、胡家村北首。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基础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

二、济南市植保科技工业园

位于商河县韩庙镇，规划面积0.93平方公里（1400亩），四至范围为东至改碱河绿化带，西至台田西边界，南至台田沟，北至大屯沟。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农用精细化工产业，主要包括混配肥、有机肥、微生物肥、微量元素肥及农药制剂等植保类化工产业。

三、商河玉皇庙镇民营经济工业集中区

位于商河县玉皇庙镇，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2100亩），四至范围为东至林场路，西至省道248线，南至玉皇庙镇3号路，北至白庙村。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基础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化学品）产业。

四、济南市曲堤化工产业园

位于济阳县曲堤镇，规划面积11.63平方公里（17440亩），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十五路，西至曲白路，南至闻韶大街，北至济东高速。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基础有机化工、精细化工（化学品）、化工新材料产业。

有关县区政府要科学制定化工园区规划，健全园区管理体制，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建立防控、应急救援体系，落实安全环保措施，确保园区规范健康发展，提升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发展水平。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5日

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打好治霾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有效遏制和治理全市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和道路、市政、水利、拆迁、绿化工程等，下同）扬尘污染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主体和监管责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办法（试行）》（济厅字〔2016〕47号）规定，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

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四个一律和“施工工地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到位，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一）将土石方、拆迁工程纳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施工、渣土处置等行政管理环节，并将扬尘

治理方案列入招投标文件，作为技术标评审内容；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专款专用，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费用。未按要求执行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办理开工手续。

（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连续硬质围挡，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为2米，市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为2.5米。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并保证扬尘在线监测及远程视频监控、车辆冲洗设施正常使用。

（三）土方工程（爆破工程、基坑开挖、道路刨掘、房屋拆除、水渠开挖）作业时，须采取湿法作业，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在作业区域内设置喷淋设施或放水炮进行压尘，并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四）施工工地产生的渣土原则上应及时外运，确需留存且具备现场留存条件的，要严格按照规定报备，建设单位须提交留存渣土处置计划，明确存放期限，并使用绿色密目网（不低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进行全覆盖。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五）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并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尘土。建筑物周围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网（不低于2000目/100

平方厘米）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

（六）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现场施工道路洒水须实现全覆盖，每2小时1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七）市政管网及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中，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清扫等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八）拆迁工程施工区域应当设置封闭围挡，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压尘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对爆破区域进行覆盖、遮挡，防止扬尘扩散。要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不低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覆盖，并于每日早晚各洒水不少于2次。

（九）建设工程渣土运输必须采用经市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及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号牌必须保证清晰，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100%，新购车辆必须全部符合我市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运输车辆有关技术规范；原有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要求，否则一律不得上路。所有渣土运输车辆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十）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发布红色预警时，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二、明确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一）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主体责任。

1. 建设单位（含投资单位、发包单位，下同）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建设单位要将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内容列入施工、监理等合同，及时足额支付扬尘污染防治资金，管理督促施工、监理、渣土运输等单位全面落实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接受市监管部门和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严格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承担工程前期准备、实施、竣工阶段及渣土运输全过程扬尘污染的全部责任。

2. 施工单位（含拆迁实施单位，下同）作为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标准要求，重点做好场地平整、房屋拆除、土石方开挖、后期配套、渣土清运等阶段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接受市监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严格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和工地内渣土扬尘污染的全部责任。

3. 监理单位（含项目管理单位，下同）要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工程监理

（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治理措施。监理单位要对易产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工序和环节进行现场全程监督并做好记录；对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书面上报监管部门；配合建设单位接受市监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承担工程施工和工地内渣土扬尘污染的连带责任。

（二）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监管责任。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公安交警支队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监管部门，各县区政府负有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属地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和治理标准严格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关责任。

1. 市城乡建设委为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和工地内渣土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监管主体，负责查处建设工地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并对各县区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进行考核指导。对辖区或主管行业范围内多次发生严重违反扬尘污染治理规定的相关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严重违反扬尘污染治理规定的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工程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向市监察部门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2. 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为全市建设工程渣土运输和渣土倾倒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监管主体，负责查处渣土运输

道路撒漏和倾倒地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并落实倒查机制，对违规运输渣土涉及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一并处罚；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查处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辖区内多次发生严重违反扬尘污染治理规定的相关县区政府以及严重违反扬尘污染治理规定的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工程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向市监察部门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3. 市环保局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并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监控平台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平台，加强污染监测监控，负责对建设单位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4. 各县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有建设工程、渣土运输及倾倒地扬尘污染治理的属地责任，要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查处。对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规定的县区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市监察部门负责对未履职尽责情节严重的市监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及时受理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等移送的追责问责建议，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全面落实追责问责措施

（一）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违反扬尘污染治理标准的：第一次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

位后方可复工。

第二次发现，予以停工整改、实施处罚并约谈单位负责人，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

发现三次的，建设单位系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由市监察部门视情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问责；建设单位系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由监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仍未整改到位的降低其信用等级，暂停其新办房屋预售许可手续，并限制其参与国有建设用地竞买；建设单位系省及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将处罚情况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二）施工单位。

施工项目违反扬尘污染治理标准的：

第一次发现，责令立即整改，约谈单位负责人。

第二次发现，予以停工整改并实施处罚，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和省域征信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发现三次的，由监管部门视情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其6个月以上的工程投标资格，对相关执业人员暂停其6个月以上的执业资格，属二级以上资质的，建议上级部门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证书，直至清出济南建设市场。

（三）监理单位。

未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监理项目违反扬尘污染治理标准的：

第一次发现，约谈单位负责人。

第二次发现，予以处罚，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和省域征信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发现三次的，由监管部门视情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其6个月以上的工程投标资格，对相关执业人员暂停其6个月以上执业资格，建议上级部门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证书，直至清出济南建设市场。

（四）渣土运输单位。

渣土运输及倾倒过程中违反扬尘污染治理标准的：

第一次发现，予以停运整顿，约谈单位负责人，整顿合格后方可复运。

第二次发现，予以停运整顿并实施处罚，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和省域征信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发现三次的，由监管部门视情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其6个月以上的运输业务活动，直至清出济南渣土运输市场。

（五）市监管部门。

未尽履职责，情节严重的，由市监察部门视情对相关部门及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纪律处分等问责。

（六）各县区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未尽履职责，情节严重的，由市监察部门视情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纪律处分等问责。

四、奖励措施

对按标准完成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经市监管部门评审确定后，给予8—15万元奖励。对于落实属地责任较好，全年未受到追责问责的县区政府，给予一定奖励。

（2017年1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整治行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集中解决脏乱差问题，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打造整洁、有序、优美的城市形象，经市政府同

意，确定在市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

泉城”中心任务，全面树立“以市民为中心”的城市管理理念，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和治霾治堵等重点工作，紧盯城市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城市管理重心下移不动摇，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切实提升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法治化水平，努力为市民群众营造“平、亮、绿、美、净、齐”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二、整治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城市道路更“平”畅。

“平”就是平整，路面平整，井盖井算无凹凸现象，保持通行秩序良好。

1. 路面专项治理。快车道路面（混凝土）无明显裂缝、错台、拱胀、网裂、碎裂，路面无明显坑洼、沉陷；人行道无沉陷、拱起、松动、破碎、缺失、错台，不得有裸土以及混凝土残桩、钢筋等“马路橛子”；无障碍通道、盲道设施完善，安装规范，严禁占用，保持通畅。（责任主体：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城乡建设委，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

2. 井盖井算专项治理。集中解决各类检查井塌陷、下沉、凸起等问题，全面消除检查井与井盖配合不稳固、设置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保证道路平顺；着力解决城市各类井盖井算缺失、破

损、松动等问题，及时修复碎裂井盖，更换不达标、不规范及废旧井盖，探索建立城市检查井、井盖井算设施巡查和维护长效机制，确保城市各类井具坚固、平整、安全、美观。（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配合单位：济南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 城市设施治理。隔离栏墩、隔离护栏、高架路防撞墙、道路交通信号标志、果皮箱、公交站点、天桥、地下通道、隧道、停车场等城市设施设置规范，整齐划一，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公用局、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园林局）

（二）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城市夜景更明“亮”。

“亮”就是明亮，该亮的地方亮起来，解决市民出行照明问题，打造靓丽的夜间景观。

1. 景观亮化提升。重点完善泉城特色标志区、重点商务区、广场风景区、车站机场等窗口部位的景观照明设施。全面排查景观照明设施，对景观照明功能缺失或画面、字体残缺破损等不能正常亮灯以及亮化设施出现松动、脱落等影响安全的，要立即整改。对业主自行投资建设的亮化设施，要及时督促设置单位进行维护、维修；对政府投资建设的，承接维护主体要及时检查维护，确保亮灯率、完好率。（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市政公用局，济南供电公司）

2. 路灯照明提升。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装灯率达到100%。快速路、主次干道亮灯率达98%以上，支路、街巷亮灯率达到96%以上。医院、学校、背街小巷、新建小区等重要区域按需增设照明设施，确保亮灯率及完好率。按照我市本地亮度实际情况启闭照明设施。极端天气条件下，及时开启照明设施。因重大事故造成不亮灯情形须在72小时内抢修；一般线路故障须在48小时内修复；灯泡损坏须在24小时内更换；漏电问题要及时处理。（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配合单位：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城市园林局）

（三）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城市环境更浓“绿”。

“绿”就是绿化，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生态效果和景观效果并重的绿地系统，保持绿化生机盎然。

1. 加强绿地管理。城市道路绿地、广场、游园内花草树木布局配置合理，无枯枝败叶，景观优美、舒适；缺株苗木补植及时，行道树树穴合理覆盖，无裸露土地；道路绿地、广场、游园内的各种绿化设施和设备完整美观，破损的及时修补更换。绿地环境干净整洁，垃圾杂物清理、清运及时，严禁焚烧绿化垃圾和枯枝落叶；道路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

2. 开展建绿透绿。城市主次干道、广场、游园适当布置花卉，重要节点设置立体花卉造型和花坛、花树、花钵、移动花箱，沿街单位实施拆墙透绿，拆违拆临

拆出的空间要及时“建绿”、“透绿”。开展垂直绿化美化。

3. 裸露土地补绿。做好城区道路绿化带、山体、河道等可绿化裸露土地补绿工作，宜林则林，宜绿则绿。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城市园林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民政局、林业局、市政公用局，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

（四）加强标准示范创建，人居环境更“美”好。

“美”就是美化、美好，为市民打造宜居环境，城市面貌优美舒适，城市景观特色鲜明。

1. 城市容貌治理。科学规划设计，开展老旧小区、道路（街巷）、河道、公园（绿地）等整治示范创建活动，使绿地、道路、河道和各种建（构）筑物风格协调一致，环境优美，适宜人居。各区负责高标准整治打造一个小区、一条道路（街巷）、一条河道、一座公园（绿地）等，实施示范引导，以点带面，打造优美舒适、特色鲜明的城市景观风貌。（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住房保障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

2. 广告牌匾治理。各类临街门头牌匾的图案、文字、灯光出现破损、污迹、褪色、变形等情况立即整改；清理取缔主次干道两侧所有落地移动式灯箱广告以及各类灯杆、线杆上的附着式灯箱广告；路

名牌、导示牌、候车亭、公交站牌、宣传栏、信息亭、物价公示牌、城市应急电视大屏、绿化带广告牌等各类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应全面排查，发现破旧、污损、锈迹等现象及时整改，确保清洁、完整。（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城乡建设委、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旅发委、物价局、市政公用局、公安局，市政府应急办）

3.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整治改造和完善小区治安防控和消防设施、清理违章和配齐环卫设施、改善小区环境设施、改造小区基础配套设施；符合节能改造条件的全面完成建筑节能改造；业主协商一致且房屋符合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条件的，实施加装电梯工作。在保障微循环畅通和慢行交通路权的基础上，合理规划停车位，改善社区交通设施和出行环境。（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公安局）

（五）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城市面貌更干“净”。

“净”就是干净，路干净、树干净、地干净、屋面干净，清除垃圾死角，保持城市环境清洁卫生。

1. 道路保洁提升。对全市主次道路行车道落实清吸清扫、机扫、洒水冲刷、人工捡拾作业流程，全天清扫不少于5次，洒水不少于5次。对慢车道、人行道一日两普扫、全天守岗捡拾，对支路街巷一日两普扫。（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

头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

2. 社区单位保洁提升。在前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基础上，组织社区和单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社区和单位内外环境保洁，确保建筑立面干净整洁、环境卫生状况良好。清除社区内垃圾死角，垃圾日产日清；清理楼道内的乱贴乱画、乱堆乱放。完善环卫设施，定点设置密闭式垃圾桶、果皮箱并保持完好整洁，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清除栏杆、广告牌、楼体上的锈迹，保持干净整洁。广场、公园、景区、医院、火车站、机场、长途汽车站以及重点道路、重要片区、窗口部位的沿街单位，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标准维护好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爱卫办；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城市园林局、住房保障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局）

3. 河道、山体保洁提升。强化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监管，防止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加大河道及河岸周边卫生保洁力度，做好河道清淤疏浚工作，及时清理河道两侧垃圾、杂物以及河上漂浮物，确保河道整洁通畅；对雨污水检查井实施清挖，对雨污水管网进行清淤疏浚，保障雨污水管网运行通畅，防止污水冒溢、积水。加大山体及周边卫生保洁力度，及时清理山体垃圾。（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城管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林业局、城市园林局、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济南黄河水务局、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济南旧城开发投资

集团、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

4. 垃圾收运及环卫设施提升。加强公厕、垃圾中转站管理，加大保洁频次，加强改造维修，保持设施完好。及时更换老旧破损垃圾桶、果皮箱，并定点设置，保持洁净。加强环卫作业车辆管理，达到车容整洁、外形完好、标志清晰。推行以压缩车为主、运桶车为辅的垃圾收运模式，做到收集不落地、存放不暴露、运输不洒漏、全程密闭化；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相关责任主体要重点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国省道沿线、黄河风景区、铁路沿线等薄弱区域加强管理，确保上述区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济南铁路局、济南黄河河务局）

5. 扬尘污染治理。开展建设工程扬尘、道路保洁扬尘和企业扬尘污染治理。建设工程工地管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按要求设置隔离围挡，并保持清洁美观；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等必须采取湿法作业；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规范，设置并规范使用车辆冲洗设施，全面实施密闭运输，无私拉乱倒现象。道路保洁时必须及时冲刷路面撒漏，严格按规范进行人工清扫，杜绝清扫路面出现扬尘。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带、景观树木每月冲洗降尘2次，树挂垃圾、杂物及时清理，遇重污染天气适当加大作业频次。企业粉性物料要采取库房式

存放，临时性料场货场采取严格的篷盖和围挡措施。所有运输散装物料未密闭的或无防尘措施的车辆一律不得上路。（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城市园林局、市政公用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六）加强市容治理，城市秩序更“齐”整。

“齐”就是整齐划一，整治私搭乱建、店外店、“伸舌头”、乱拉乱扯、东倒西歪、高低不一等现象，保持城市市容整齐规范。

1. 占道经营治理。重点实施主次干道、车站、医院、学校、景点、工地门口占道经营专项治理，严禁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加强对支路街巷占道经营现象的规范管理，通过建设、改造、提升临时便民市场，引导流动商贩进入市场经营，实现占道经营有效疏导；在交通高峰期（尤其是晚高峰时段）对占道经营影响出行的区域和路段进行专人盯守治理，确保市民出行通畅；建立固定商户诚信经营档案，杜绝门外摆放商品、工具等“伸舌头”现象，对不听劝阻者依法严管重罚，公开曝光，并记入诚信经营档案。沿街商户、医院、工地、景点、学校等责任单位自觉落实市容维护管理责任，共同抓好市容秩序治理工作。（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工

商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城乡建设委、城市园林局、教育局、公安局)

2. “八乱”（乱贴乱画、乱扯乱挂、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治理。对市区内道路桥梁、行道树、窗口部位、商业街区、广场楼体、电线杆及各类公共设施上的乱贴乱画实施集中清理整治，一经发现，24小时内必须清理完毕；对在建、在售楼盘和商业集中片区违规拉扯、悬挂的条（布）幅等临时广告全部清理取缔；对乱贴乱画及乱扯乱挂的条（布）幅等临时广告涉及的违规电话依法落实停机处罚措施。清理临街居民楼房屋顶乱堆乱放，规范临街居民楼房阳台外乱挂衣物等现象。取缔城区内非法设置的废旧物资回收站，彻底清除遗留的垃圾和杂物；规范管理依法设置的废旧物资回收站，配齐相应设施，规整物资存放，不得露天堆放，保持房屋、院落整洁，杜绝垃圾和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城市出入口、主次干道两侧、重要场所周边违章搭建的各类建（构）筑物进行拉网式排查和清理，对简易铁皮屋、彩板房实施先期拆除。对新出现的乱搭乱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立即拆除；对既有乱搭乱建，分期分批限期拆除，并与全市拆违拆临行动做好衔接。（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公安局、供销社，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

3. 便民服务场所管理。加强食品摊

点、自行车修理点和瓜果摊点等便民服务点管理，便民服务点不得影响交通，有碍市容，必须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按照临时便民市场标准，对现有马路市场进行规范整治，满足市民生活需求；严格落实早（夜）市定时、定点、定人员、定管理、定保洁管理制度，设立醒目标识，经营摊位定点划线，实行统一编号管理，并统一摆放。推进早（夜）市保洁责任落实，闭市后须及时清扫、收集垃圾，并运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整治体彩、福彩、报摊等便民服务点，确保管理规范、摊位整洁有序，无乱贴乱挂乱画和超范围经营现象。（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民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体育局、公安局，济南日报报业集团）

4. 杆线治理。拆除主次干道、支路街巷废弃线杆，清除废旧线缆，推进架空线缆入地，对暂时不能入地的各类架空线缆进行梳理整治，做到高度、走向统一，整齐美观。（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公用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单位：济南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 停车秩序治理。严格城市动静态交通秩序管理，合理规划停车位，开展专项整治，加大路面管控和处罚力度，按照违停必罚、占路必拖、同步曝光的原则，加强对全市禁停道路和其他主次干道的违法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

位：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城管执法局)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实施城市管理整治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省会意识、责任意识、落实意识，加强领导，细化方案，强化措施，全员参与，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坚决打好整治行动攻坚战。

(二) 明确主体责任。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区政府为辖区城市管理整治工作责任主体；各街道办事处为执行主体，组织监督本辖区责任单位（责任人）认真落实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深入宣传发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开展城

市管理整治行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整治工作。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开展。要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并在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加大曝光力度。

(四) 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暗访。要强化激励和问责，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有关责任人员，移送监察机构实施问责。

各县政府参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4日

(2017年1月14日印发)

JNCR-2016-0480001

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大明湖风景名胜区 实行免费开放的通告

济园〔2016〕84号

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进一步改善民生，增进群众福祉，彰显泉

城特色，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大明湖风景名胜区收费开放区域于2017年1月

1日起对社会免费开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免费开放区域

大明湖风景名胜区内除执行政府定价的展馆（室）和经营性项目外，其他公众游览区域全部实行免费开放。除原免费开放区域外，新增免费开放区域范围：东至大明湖风景区东门，南至大明湖湖区西岸、北岸，西至西护城河东岸，北至北护城河南岸。

二、免费开放日期和时段

（一）新增免费区域开放日期：自2017年1月1日起。

（二）新增免费区域开放时段：每日5：00—22：00，22：00起停止游客入园并清园。

（三）大明湖风景区原免费开放区域仍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极端灾害天气或景区客流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瞬时客流量达到安全警戒水平时，景区管理部门可临时实行限流、闭园等措施。具体以景区管理通告为准。

四、进入大明湖风景名胜区的团体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有关法律法规和景区管理规定，共同保护好景区内景观效果和公共设施，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注意安全，文明游览。景区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损害景观、动植物和公共设施；
- （二）随意涂写、刻画、张贴，乱丢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三）在非吸烟区吸烟；

（四）违反禁止标识要求的行为；

（五）乞讨卖艺、兜售物品及其他未经景区管理部门批准的摆摊设点和各类表演活动；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和存有安全隐患的行为与活动。

五、除残疾人轮椅、婴儿推车、应急救援车辆及景区工作用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景区。

六、未经景区管理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在景区内从事各类商业经营活动，发布广告、散发传单及各类宣传品。

七、在国家法定公共假期或遇有重大节庆活动时，景区管理部门可根据客流高峰情况，采取景区内单向循环通行等措施。具体以景区管理通告为准。

八、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管理中心应加强大明湖风景区免费开放后的服务和管理，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旅游秩序和环境卫生。园林、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九、本《通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bg@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